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TXJ-ZCT(2024)-273)

合  
同  
书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新疆东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7日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

## 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东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四次）（项目编号：HTXJ-ZCT(2024)-273 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信守、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合同价格及配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1》】	1	项	¥977000.00
合同价格：¥977000.00（小写）				
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大写）				
备注：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人工费、保险费、质保费、工具使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税收等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				

### 二、项目安装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资料及验收。

###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约定：

- 严格按照有关项目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标准、项目评定标准、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评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

- 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能够满足甲方现有技防、消防系统及现有的扩展系统、设备实现兼容、无缝对接的要求，若乙方提供设备、系统在对接过程造成甲方现有消防、技防设备、系统损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由乙方负责修复，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质保期为乙方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每年至少提供两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并免除所有耗材、人工费用。
  5. 维修约定为甲方的技术维护响应时间为一小时，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

#### 四、交货期限、地点：

甲乙双方确定安装调试材料之日起，3 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并交甲方检验。

#### 五、设备安装、开通、验收及使用培训：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院内相关规范、技术和其他规范作业的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设备设施安装工艺、材料、辅材应符合技术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
2. 设备及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场所，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区域，同时进行工程线路施工、设备的安装、测试、试运行工作，并对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3. 自交货完成安装后，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4.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进行相关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六、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价款；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
-



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增量，设备单价应以本合同内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价格为准。

#### 七、 产权转移及设备质保：

1. 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款 90%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但是乙方在任何条件下不得妨害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设备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产品，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 (1) 要求乙方限期换货，因此导致此部分货物交付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以逾期交货论，乙方应当依照本条第 2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应保证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的，每逾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验收不合格而致逾原定交货日期交货者概作逾期交货论。
  3.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可以允许乙方顺延交货；否则，每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对其所供设备须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包括在设备的正常使用过程中（有保质期或有效期的在约定的期限内，未约定期限的按法定期限），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甲方曾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产品质量鉴定以甲方住所地质检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
  5.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 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所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
-



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利润等）损失、甲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等甲方全部损失。

8. 如乙方未能如期按时完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在此例），或所提供的设备不是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退货、终止合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赔偿甲方 200 元。
9.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果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设备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更换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 十、合同变更及其他：

1.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2. 合同所有附件，均未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

金额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

#### 十一、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各部门经办人员、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一经核查属实，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当乙方所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其中违约金额度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本合同交易条件等）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予补足）。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火灾）而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三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 EMS 快递给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后，可免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四、补充注意事项：

1.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透露给任何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好甲方院内的其他设施和管道、线路，如有损坏乙方负责限期恢复原状。

#### 十五、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出现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事由，非经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规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违约责任或争议时，经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双方共同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处理。

#### 十七、备注：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通知送达条款

- 1、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 2、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十九、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成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采购需求、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二十、设备材料技术规格及数量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

#### 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材料 单价(元)	设备材料 +安装费 合价(元)
1	系统管理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2	视频联网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3	消控工作台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4	火灾报警监测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5	消防水系统监测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6	视频图像火灾报警监测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7	灭火器监测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8	监测电视墙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9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0	防火巡查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1	防火检查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2	消防值班值守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3	消防台账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4	单位安全评估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5	单位一张图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6	消防网管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7	消防联网网关	海康威视	HKFIRE Protect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0	套	1	500	500
18	智慧消防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1S-D/R (310814060)	台	1	27000	27000
19	智慧消防客户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XF142P-W10H/I7/24	台	1	6000	6000
20	55寸拼接屏(LCD)	海康威视	DS-D2155UL-1B	台	15	7190	107850
21	大屏支架(LCD基线)	海康威视	55寸模块化支架	台	15	1000	15000
22	大屏支架(LCD基线)	海康威视	55寸模块化底座	台	5	2500	12500
23	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T1000S/250	台	1	1000	1000
24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B31-04H24H	台	1	1000	1000
25	消防报警主机信息传输装置	海康威视	NP-FCT100(LAN-E)	台	16	1600	25600
26	消防报警主机数据处理机	海康威视	NP-FTP210	台	16	308	4928
27	消防报警主机传输设备配件	海康威视	NP-FTP100	套	10	200	2000
28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泵房\水箱)	海康威视	NP-FSC208(LAN)	台	14	625	8750
29	液位变送器(泵房\水箱)	海康威视	NP-FSS201	台	14	415	5810
30	压力变送器(泵房\水箱)	海康威视	NP-FSS200	台	28	415	11620
31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海康威视	NP-FSC201	台	394	428	168632
32	压力变送器	海康威视	NP-FSS100	台	394	430	169420
33	NFC\二维码消防巡检卡	海康威视	NP-FRC100	台	1000	18	18000
34	单兵手持视频终端(巡检)	海康威视	DS-MDT006/64G/GLE(国内标配)	台	15	3660	54900



35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5EU0/PE(国内标配)	米	30000	3.3	99000
36	交换机	IP-COM	F1005-S	个	25	120	3000
37	交换机	IP-COM	F1008-S	个	2	240	480
38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318-S(B)(国内标配)	个	21	600	12600
39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326-S(B)(国内标配)	个	8	1200	9600
40	开关电源	国产国标	S-250-12	个	60	189	11340
41	明装网络设备箱	国产国标	300mm*400mm*160mm	个	207	210	43470
42	电源线	中长实	RVV2*1.0	米	30000	4.2	126000
43	PVC管	国产国标	20mm	米	2800	4	11200
44	合金线槽	国产国标	20mm	米	2000	5.8	11600
45	路由器	海康威视	ZD-WR-X3050(国内标配)/行业专用	台	1	200	200
合计金额: ¥977000.00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新疆东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海玲*

委托代理人:

*伊双*      *科*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99984688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宁边东路  
泰民大街369号(9区6区11栋)

开户银行: 昌吉市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健康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11410130201086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HTXJ-ZCT(2024)-273号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四次）

### 成交通知书

**新疆东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四次）（项目编号：HTXJ-ZCT(2024)-273 号）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6:00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小组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77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合同，并按《谈判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请在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到我公司备案，我公司将在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院内计划编号：JH202411070001